

政府採購法規概要(87~114) 第七章 罰則

第八十七條（廠商圍標罪）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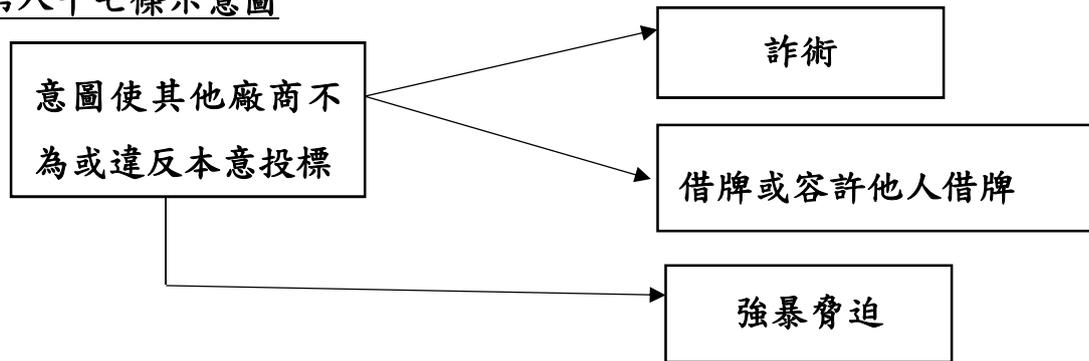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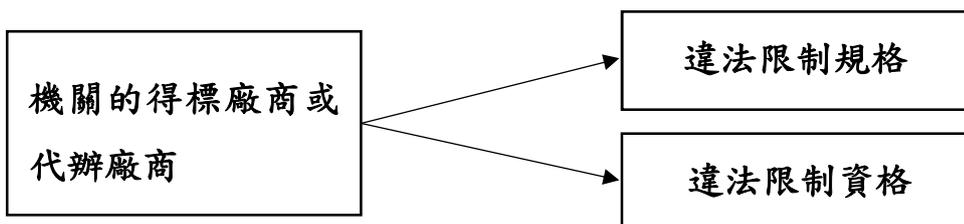


第八十八條（廠商綁標罪）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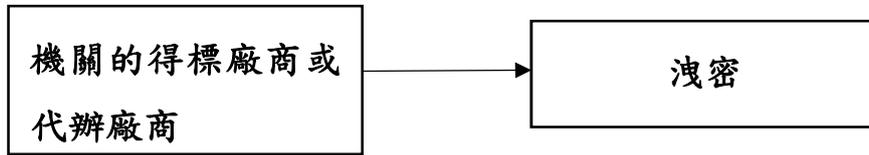


第八十九條（廠商洩漏採購秘密罪）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九條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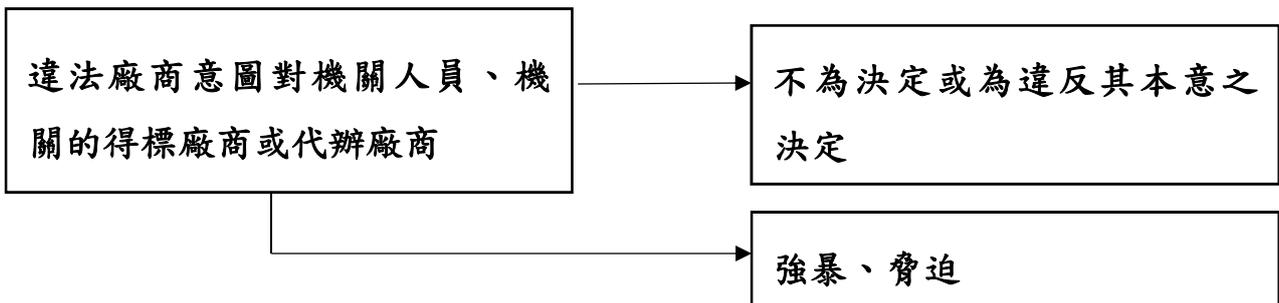


第九十條（廠商妨害採購罪）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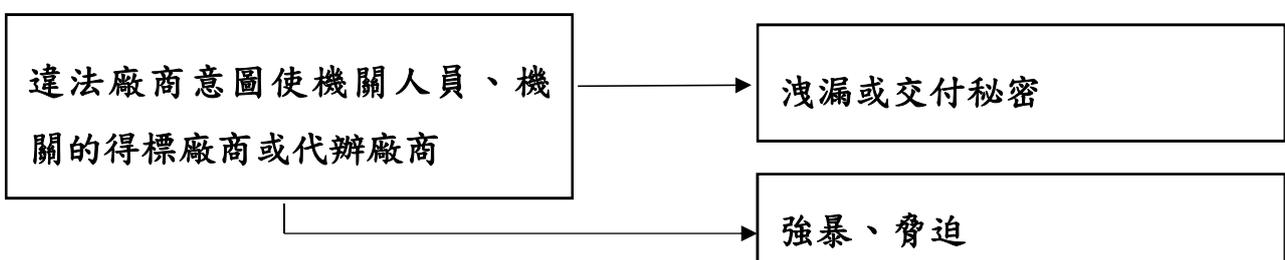


第九十一條（強制採購人員洩密罪）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示意圖



第九十二條（廠商、法人之聯帶處罰）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補充資料：

廠商於罰則(87-92)中的共通點

廠商做為的結果	刑期	得併科罰金
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以下
致重傷者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以下
未遂犯	罰之	罰之
廠商(法人)	公司或行號無法處以徒刑	同額之罰金

犯本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者，屬 101 拒絕往來

○發文字號：8815348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淡水線軌道砸道維護作業」開標時發現之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四、關於來函說明一之 5，得標廠商如經事後查證犯本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者，機關應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另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置。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之法律責任

○發文字號：10100017900 號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二、本次係配合建築師法、政治獻金法、技師法、貪污治罪條例內容修正。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文於「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課程講授

第九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文於「電子採購實務」課程講授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文於「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課程講授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p297)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p305)

補充資料：

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之類別

類別	發證或認定機關	條件
第 1 類	政府認可	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
第 2 類	環保署	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
第 3 類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

第一類產品：

- 一、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
- 二、取得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

第二類產品：

指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第三類產品：

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之優惠措施一、招標文件未載明價差優

惠比率

(一)環保產品廠商僅一家者，機關得洽該廠商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在二家以上者，機關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環保產品廠商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機關依前項規定依序洽各環保產品廠商減價時，應優先洽第一類及第二類產品廠商減價，無法決標時再洽第三類產品廠商減價。』

案例 1:底價 100 萬

甲廠商(非環保)100 萬、乙廠商(3 類)99 萬、丙廠商(非環保)95 萬、丁廠商(非環保)90 萬

※優先洽乙減至 90 萬決標，否則丁決標。決標價 90 萬。

案例 2:底價 100 萬甲廠商(1 類)100 萬、乙廠商(2 類)95 萬、丙廠商(3 類)93 萬、丁廠商(非環保)90 萬

※依序洽先洽乙、再洽甲各減價 1 次，先減至 90 萬者得標，無法決標再洽丙減價 1 次，減至 90 萬得標。否則由丁得標。決標價 90 萬。

二、招標文件載明價差優惠比率 10%

(一)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而環保產品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該非環保產品廠商標價之金額，在招標文件所定價差優惠比率以內者，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逾價差優惠比率者，不予洽減，決標予該非環保產品廠商。

案例 1:底價 100 萬元甲廠商(1 類)95 萬、乙廠商(2 類)90 萬、丙廠商(3 類)85 萬、丁廠商(非環保)80 萬

※丙在丁的 10%以內，決標予丙。決標價 85 萬。

案例 2:底價 100 萬元甲廠商(1 類)100 萬、乙廠商(2 類)95 萬、丙廠商(3 類)90 萬、丁廠商(非環保)80 萬

※環保廠商報價均高於非環保之丙的 10%以，決標予丁。決標價 80 萬。

(二)招標文件所定價差優惠比率以內之環保產品廠商家數在二家以上者，機關應優先決標予第一類及第二類產品廠商，且不以第三類產品之標價是否低於第一類及第二類產品之標價為條件。

案例 1:底價 100 萬元甲廠商(1 類)100 萬、
乙廠商(2 類)88 萬、丙廠商(3 類)85 萬、
丁廠商(非環保)80 萬

※甲報價超過非環保丁之 10%，無優先權。由乙 88 萬得標。(雖然丙低於乙) 案

例 2:底價 200 萬元甲廠商(1 類)188 萬、乙廠商(2 類)185 萬、丙廠商(3 類)180 萬、丁廠商(非環保)170 萬

※非環保丁之 10%為 187 萬，乙、丙並均符合優惠價差，仍應優先決標於 1、2 類廠商，決標予乙，決標價 185 萬。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

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p311)

補充資料：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7 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補充資料：

採購契約範本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3.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補充資料：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發文字號：8813747 號

主旨：台中港商港區域內之設施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首揭商港設施如經貴部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有關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依「商港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者，無本法之適用。

○發文字號：8814160 號

主旨：貴局辦理高雄捷運未來興建時對於管線機構委請民間投資興建機構代辦預埋管道及永久遷移管線部分，是否適用獎參條例而免除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適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依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捷運工程涉及永久遷移管線部分，經費二分之一由原管線機構負擔。故如屬推動捷運工程整體計畫不可分割之管線拆遷（含相關預埋管道部分），而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辦理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最高價決標】細則 109 條

機關依本法第 99 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

- 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 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

○發文字號：09600017644 號

主旨：所詢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洽廠商進行加價，相關執行程序，請於招標文件中預為載明。

○發文字號：89019314 號

主旨：貴局「委託移置、貯存及處理廢棄車輛」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二、旨揭委託，以超過底價、廠商承諾給付貴局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得比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1 款處理，不適用超底價不得逾百分之八之規定，已決標之資料毋需刪除，惟請於附加說明欄補附記之，以免誤解。

※細則 109 條「…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指權利金、管理費、特許費、出租、變賣、標售等機關之收入性採購)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p313)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 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
-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p315)

第一百零五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p319)

補充資料：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8 條之一：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需求者〈機關角色〉	→→→→	提供者〈廠商角色〉	
△政府機關	→→→→→→→→	政府機關	(○)
△公立學校	→→→→→→→→	政府機關	(○)
△公營事業	→→→→→→→→	政府機關	(○)
△政府機關	→→→→→→→→	公立學校	(×)

△政府機關 →→→→→→→→ 公營事業 (x)

△某機關委託某國立大學辦理規劃設計，係屬公務機關間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得適用採購法第 105 條規定。×

△機關委託公立學校辦理研究案，適用政府採購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郵政匯票、劃撥支票及郵政禮券等，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程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郵政匯票、劃撥支票及郵政禮券等，不適用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

- 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規定。
- 四、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補充資料：駐外機構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發文字

號：第 10000281740 號

主旨：駐國外機構辦理採購，其資料傳輸作業方式修正如說明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三、經考量目前網路已普遍化，駐外機構已有網路；…，爰本會 88 年 9 月 23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808 號函說明二，自即日起修正如下：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採購，其招標公告或資格審查公告之資訊依本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將公告刊登於駐在地政府或民間廣泛使用之採購資訊網路，並公開於本法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網址：<http://web.pcc.gov.tw/>）及該駐國外機構之資訊網路。該機構無資訊網路者，得以其國內機關之網路代之。

第一百零七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補充資料：

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發文字號：091005516140 號(令)

一、茲指定下列場所為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採購文件保存之場所」：

（一）機關存放檔案場所。

（二）機關辦公場所。

（三）本法第四條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場所。

（四）本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或機關之場所。

（五）本法第一百零六條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該駐國外機構之場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二、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場所，機關應於補助或委託時予以敘明。

三、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國內機關之採購，或外國法人或團體接受國內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採購，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國內機關之場所。

監工日報表屬採購文件

○發文字號：89017787 號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設有監工人員者，應規定監工人員填寫監工日報表，並將之納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必須保存之採購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保存年限與場所依檔案法規定

○發文字號：88083118 號

主旨：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其無招標文件、書面報價、企劃書、審標、決標及契約文件者，不適用「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之規定，免另備具乙份文件保存於指定之場所，復請查照。

註：「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業經本會 91 年 12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060 號令廢止在案。（回歸檔案法）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323)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p327)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第一百十條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第一百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p451）

第一百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本條文於「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課程講授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包括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西屯區 調解委員

Wh.lin@msa.hinet.net